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通景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99	同华科技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	√

4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	《董事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监事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议案一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二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议案三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议案四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五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六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八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现场、挂号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通景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喆；传真：010-68862002；联系电话：010-68862002；邮政编码：100041。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